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8224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陳志瑋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宋承聰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宋承聰強制執行，惟未陳報本院轄區內之財產為執行標的，僅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，即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及應為執行行為地均不明情事。矧債務人係設籍於臺北市大同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1件在卷可稽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